

糖尿病孕婦衛教指導



1. 糖尿病妊娠處理目的

- (1) 預防合併有糖尿病孕婦的胎兒發生胎死腹中、新生兒死亡及其他併發症。
- (2) 預防孕婦發生酮酸中毒或低血糖休克。

2. 高度懷疑糖尿病孕婦的診斷

- (1) 兩次以上的死產。
- (2) 胎兒重量超過 4 公斤。
- (3) 懷孕時小便出現糖份，並有復發性陰道或外陰炎。
- (4) 多次流產、羊水過多。
- (5) 家族糖尿病史。
- (6) 高齡產婦。
- (7) 過度肥胖者。
- (8) 空腹血糖超過 105 或飯後 2 小時血糖超過 120。

需做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來進一步確定，其結果如下：

(MG/DL)	全血	血漿
空 腹	95	105
服用葡萄糖後 1 小時	≤ 140	190
服用葡萄糖後 2 小時	≤ 120	165
服用葡萄糖後 3 小時	125	145

若 4 次血糖值中有兩次以上超過正常，即可診斷為妊娠糖尿病。

懷孕 24-28 週，以 50g 葡萄糖篩檢，1 小時大於 140mg/dl 就應行「口服葡萄糖耐量試驗」。

3. 合併症

- (1) 對產婦：易發生子癰前症，羊水過多及感染等。
- (2) 對胎兒：胎兒死亡、新生兒死亡、先天畸形、新生兒體重過重、呼吸窘迫症候群、新生兒低血糖、新生兒低血鈣、新生兒高膽紅素。
 母體：感染酮酸中毒、難產、PPH。
 胎兒：子宮內生長遲滯。

4.注意事項：

- (1)嚴格控制血糖——飯前：100mg/dl 以下，飯後 1 小時：140mg/dl 以下，且按時測血糖值，配合醫師用藥，例如：注射胰島素或飲食控制。
- (2)定時產檢。
- (3)運動可改善葡萄糖的耐受性，維持心肺功能。
- (4)禁止口服降血糖劑，易致胎兒畸形，維持飯前血糖 105mg/dl，飯後 2 小時 120mg/dl。

參考文獻：

柯淑華(2015)・妊娠期糖尿病・於李從業總校閱，實用產科護理學(七版，582-589 頁)・
台北市：華杏。



寶建醫療
社團法人

寶建醫院
PAOCHIEN HOSPITAL

關心您

總機：08-7665995

院址：屏東市中山路123號

救護專線：08-7330290

網址：www.paochien.com.tw